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 1130200020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為瞭解民間工程相關行業人員薪資水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本會協助調查「政府機關建築工程人員與民間企業所得比較表」，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前依附件格式填列惠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辦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2 月 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1402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僅需依附件表格詳實填列「政府機關建築工程人員與民間企業所得比較表」資料，並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二)前填寫完畢回傳 Mail：mute056@treca.org.tw，連絡人：沈逸榛，連絡電話：02-23813488 分機 129。
- 三、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理 事 長

陳煌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14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C88QK)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民間工程相關行業人員薪資水準，俾利後續相關政策之研議，調查民間企業具建築師執照及未具建築師執照之建築從業人員薪資所得1案，請查照協處。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812號書函辦理（詳附件）。
- 二、請貴會協助查填「政府機關建築工程人員與民間企業所得比較表」，並於文到5日內惠復。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 吳欣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01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抽換本文) (113E000757_1_25091937848.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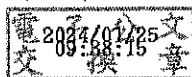
主旨：為瞭解民間工程相關行業人員薪資水準，俾利後續相關政策之研議，檢送「政府機關建築工程人員與民間企業所得比較表」1份，請查照協處並於文到10日內惠復。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112年11月24日(25)土水發字第112141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2月7日工程人字第1120028775號函辦理。
- 二、查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前函請政府正視工程公務人員薪資嚴重偏低問題，建議提高工程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政府機關工程技術職人員薪資待遇明顯低於民間具有執業執照之技師待遇。為瞭解民間工程相關行業人員薪資水準，請惠予協助提供旨揭資料，俾憑研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



政府機關建築工程人員與民間企業所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業別 職等 (年資)	公務人員職稱	民間企業具建築師執照者			民間企業未具建築師執照者			備註
		月所得	年所得 (含年終工作獎金)	其餘獎金	月所得	年所得 (含年終工作獎金)	其餘獎金	
委任第3職等 (普考初任)	助理工程員等					53.2萬~56萬 (範例)		
委任第5職等 (年資約5年)	助理工程員、 技佐等							
薦任第6職等 (高考初任)	工程員、技士 等							
薦任第7職等 (年資約5年)	工程員、技 士、幫工程司 等							
薦任第9職等 (年資約10年)	正工程司、技 正等							
薦任第9職等 主管人員	科長、段長等							
簡任以上主管 人員	副分局長、主 任工程司、分 局長、總工程 司等							

填表說明：

- 一、有關民間企業建築工程人員薪資所得，請衡酌與表列公務人員職等、職稱、年資相近職責之民間企業職務薪資所得，分別填列。
- 二、本表所稱月所得為每月給付受雇員工工作報酬之經常性薪資（不含加班費），年所得為月所得加計年終工作獎金。
- 三、如有特殊資格條件（如需具備證照【請敘明證照名稱】、工作經驗、學經歷等），請於備註欄敘明。
-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視需求調整、刪減。
- 五、以中型規模公司資料為優先，並請敘明民間企業薪資資料來源。